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89號

上訴人 衛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標

被上訴人 黃耀輝

上列當事人因107年度勞訴字第289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73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按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是本件上訴人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8,8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8,867元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瑋婷